

親立杜賣盡根田厝契字人上員林庄張壽、香，偕侄承獻、中興、群英等。有承祖父明買過劉傳益等水田，原四甲式分抽出式甲捌分，尙有壹甲肆分正。東至大路溝界；西至圳溝界；南至張支田界；北至張家田界。又買壹段，址在厝前水田伍厘仔。東、北俱至張家界；西、南至橫山圳界。又買劉來有壹段，址在厝東北水田，式分五厘，全年小租谷式拾伍石。東至小溝透尾；西至竹圍外溝界；南至橫山圳界；北至劉李田并埤界。計共壹甲柒分，暨四至界址明白。又買劉傳益厝地壹所，并茅厝壹座，間數不計。東至小溝界；西至厝背後由竹圍外界；南至竹圍外小溝界。配連門窓、戶扇、竹圍、樹木、菓子在內明白。年納錦豐館大租谷，以及水份灌溉充足，俱登載在上手契字內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兄弟侄相議，甘愿將此田厝出賣，先問房親人等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李文房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言議時值田厝價銀捌佰叁拾捌大員平足重。其銀即日全中兩相交收足訖，其田厝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招佃耕作，永爲己業。保此田厝係壽兄弟侄等承祖父明買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典掛他人財物，以及上手有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係壽等全兄弟侄一肩挑盡，不干銀主之事。自此一賣千休，如籐斷刈，後日價值千金，壽等及子孫永不敢言找贖，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此係二此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親立杜賣盡根田厝契等壹紙，并帶參段紅契式紙，大契四紙，鬮書簿壹本，共捌紙，付爲執炤。又帶懇字壹紙，執炤。

批明：添註拾字式字。  
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字內佛銀捌佰叁拾捌大員平足重足。炤。

爲中人 姚清茶（花押）  
知見人胞叔 水璉（花押）  
在場人母親 蕭氏（花押）

光緒拾參年陸月 日

親立杜賣盡根田厝契字人

張壽（花押）  
張香自筆（花押）  
偕侄 承獻（花押）  
中興（花押）  
群英（花押）